公 开

B 类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
会议第20240245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周元媛、胡萍、林玉堂、费英英、孙群露、刘春景、叶曙兵、孙蓉、杨继周、张少林、杨加禄、姚云峰代表：

您在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代表建议《关于尽快修订<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的建议》（建议第20240245号）已经市人大常委会转我局办理。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您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我市纳管工作基本情况

（一）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纳管工作取得良好成效。2018年，我市出台实施《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建立了“安全备案、网格巡查、执法查处、宣培服务”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纳管制度,实现对建筑施工、零星作业活动安全生产的全面纳管，全市小散工程年均备案纳管数量超过18万项。在市区合力、齐抓共管、协同推进下，全市小散工程事故压降成效明显，亡人数量总体上呈下降趋势。我市在全国率先建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纳管的创新制度举措已形成示范效应，入选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鼓励全国各地学习借鉴的深圳47条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

（二）市政府进一步明确小散工程执法权限。2021年，市政府先后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将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执法纳入街道综合执法范围，由街道办事处“根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改建工程（包括二次装修工程）的施工行为，以及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进一步明确了小散工程的执法权限。

（三）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持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深府办规〔2018〕10号）已到期失效，该办法主要是对小散工程安全纳管工作的细化要求，其到期失效不代表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及监管工作没有依据，《安全生产法》以及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对小散工程的有关规定仍然适用。目前我市继续由街道办事处依据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对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进行执法监管，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小散工程责任主体（含建设单位、业主、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等）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2022年，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小散工程安全纳管的若干措施》,督促各区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健全责任体系、加大保障投入、做好备案服务、分级分类纳管、加大培训教育、严惩违法行为、力推信息化管理、加强督查考核”等9项措施，对小散工程严管严督严查，坚决管住小散工程。

（四）进一步规范、优化备案工作机制。针对纳管工作中收集到的小散工程备案工作效率不高，备案材料过多，工作人员营商环境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2023年，我局向各区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小散工程备案工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通知》，进一步优化小散工程备案工作机制，明确小散工程备案原则，统一、简化备案材料，要求对备案材料仅作形式审查、压缩备案时限、推行网上备案、提供便捷备案服务，督促指导各区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全面排查整改小散工程备案纳管工作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水平、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加快推进纳管办法修订工作

小散工程涉及室内装饰装修、商铺店面装修，事关民生实事和营商环境，同时小散工程点多、面广、量大，分布于大街小巷和各类建筑中，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责任重大。因此，抓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纳管工作非常必要、非常重要。近年来，我市在实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纳管制度取得较好成效的同时，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和挑战，我市小散工程领域还存在安全生产形势不稳定、安全生产基础偏弱、备案巡查执法力量不强等问题,有必要修订出台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纳管办法，进一步优化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纳管体制机制，为全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纳管提供更加完善、更加坚实的政策制度保障。

目前，我局正在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推进办法修订工作，已召开协调讨论会议，组织专家和各区进行了专题研究，并根据反馈的意见，形成办法修订稿初稿。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修订工作：**一是完善定义类型。**进一步明确、厘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定义、常见作业类型等，方便基层区分和开展备案纳管工作。**二是明确限额范围。**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整的限额，调整我市小散工程纳管限额。**三是完善纳管内容。**根据需要完善纳管内容，尤其是私拆承重墙等违法行为的巡查查处，强化重点环节内容纳管。**四是加强分级分类纳管。**根据小散工程的规模、类型、安全事故风险等，对小散工程实施分级分类纳管，有效排查治理问题隐患和管控安全风险。**五是优化备案工作。**结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规范备案工作要求，简化备案材料、优化备案流程、提高备案效率，解决备案难、备案材料多、备案时间长等问题。**六是明确资质条件。**进一步明确各类小散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要求。**七是规范部分表述。**对有关不适合的表述作修改规范。**八是厘清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街道职责分工，完善主管部门、区、街道、社区各级职责内容。**九是加强统筹协调。**要求各区全面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十是加强保障考核。**进一步要求各区加强小散工程备案纳管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和保障，加大购买服务力度，加强巡查、执法人员培训指导，加强考核督办，对成效显著的予以激励，对问题突出的进行督办问责。**十一是加强社会监督。**在小散工程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社会加强监督，积极举报投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十二是加强信息化管理。**督促各区进一步完善小散工程备案纳管信息化系统，为市民提供便捷的网上备案服务。**十三是加大培训教育力度。**做好备案环节的提醒警示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培训教育活动，加强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对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综合执法人员、备案纳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加快推进办法修订工作，对外征求意见，充分吸纳各方建议，对办法修改完善后，按流程报批发布实施。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5月23日